

股票简称：华菱钢铁

股票代码：000932

公告编号：2024-24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钢铁 11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曾顺贤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86 人，代表股份 3,847,005,2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840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3,026,846,4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1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77 人，代表股份 820,158,7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7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807,807,974	38,236,778	960,460	股份数量	784,597,519	38,236,778	960,46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9811%	0.9939%	0.025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5.2419%	4.6415%	0.1166%

2、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838,962,757	7,081,995	960,460	股份数量	815,752,302	7,081,995	960,46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909%	0.1841%	0.025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0237%	0.8597%	0.1166%

3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839,029,971	7,014,781	960,460	股份数量	815,819,516	7,014,781	960,460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927%	0.1823%	0.025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0319%	0.8515%	0.1166%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4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838,993,557	7,051,195	960,460	股份数量	815,783,102	7,051,195	960,46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917%	0.1833%	0.025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0275%	0.8559%	0.1166%

5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841,022,817	5,900,895	81,500	股份数量	817,812,362	5,900,895	81,5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445%	0.1534%	0.0021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2738%	0.7163%	0.0099%

6、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840,844,017	6,155,295	5,900	股份数量	817,633,562	6,155,295	5,9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398%	0.1600%	0.0002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2521%	0.7472%	0.0007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、杨泓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